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制定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是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实现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



供的担保，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对象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

彭 松_____ 李彩虹_____

2019年8月29日